

版本法名稱	人民團體法	人民團體法
版本條文	1091229	1000527
第八條(修正)	人民團體之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，並應有三十人以上，且無下列情事為限： 一、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 四、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人民團體之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，並應有三十人以上，且無下列情事為限： 一、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 四、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理由	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修正如下： (一)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，爰將序文所定發起人須「年滿二十歲」修正為須為「成年」。 (二)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、不符正當法律程序、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、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，經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宣告違憲，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，爰第二款刪除「或感訓處分」之規定。 (三)各款酌作文字修正。	

版本法名稱	人民團體法	人民團體法
版本條文	1091230	1091229
第十條(修正)	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、會員名冊、選任職員簡歷冊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，並發給立案證書。 人民團體圖記由其自行製用，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；其規格長、寬、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，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。 主管機關得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供社會大眾查詢人民團體相關立案資訊。	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、會員名冊、選任職員簡歷冊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，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理由	一、現行印信相關規定，係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「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」。其中第十四條規定，係增訂於民國四十六年，適用對象納入各級人民團體，施行距今長達六十餘年，歷經行憲初期、戒嚴、解嚴、動員戡亂時期，惟考量當前社會民主風氣、人民組織結社自由，與當年時空環境迥然不同，對於人民團體圖記樣式，仍採高度管制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 二、考量當前各級人民團體數急遽增長，而政府資源有限，有關圖記刻製之費用，現行仍以政府公務預算支付，實有檢討之必要，且更應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，對於圖記之質料、形式及尺度，亦無採高度限制之必要。故為明文排除印信條例有關人民團體圖記之適用，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並增列第二項規定。至原已立案之人民團體對主管機關核發之圖記仍可繼續使用，如有遺失或換發需要時，應依本條規定辦理。 三、人民團體係以推展公共利益為目的之團體，考量當前網際網路資訊之普遍性，且為利社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會各界更迅速查詢團體立案相關資訊，爰增列第三項規定，其所定網際網路方式，包含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官方網站，提供人民團體主管機關、名稱、類型成立日期、會址、連絡電話、理事長之姓名、屆次及任期起迄……等資訊，以供社會大眾查閱。	
--	---	--